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社〔2022〕8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(第四批)的通知

叶城县、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25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四批）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发放拉齐尼·巴依卡同志和木塔力甫·托合逊同志烈士褒扬金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8081 死亡抚恤”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认真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地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五、请你县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
2.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喀什地区财政局
2023 年 2 月 28 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副专员乔向华、行署副专员古力扎尔·阿布都热合曼，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

新财社〔2022〕251号

喀地财社〔2022〕88号

序号	县市名称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
1	叶城县	117.5
2	塔什库尔干县	131.5
3	合计	249

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 喀什地区)

专项名称	喀什地区烈士褒扬金项目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			
地区 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249	
	其中:	中央补助	249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确保烈士褒扬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烈士家属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烈士数量(人)	2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符合政策相关规定	100%
		时效指标	烈士褒扬金按时发放	100%
		成本指标	烈士褒扬金	249万元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弘扬英烈精神,抚恤优待烈士遗属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烈士遗属抚恤优待工作顺利推进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烈士家属满意率	≥95%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名称：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 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 3、请各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（中心）。